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214號

聲 請 人 張綾珍

相 對 人 陳勁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聲請人於民事起訴狀僅載「請求法院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獲得兩子的扶養權」、「請求法院判決被告（即相對人）支付每月30,000元的扶養費」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發函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明之真意，並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計算而繳納聲請費，該通知業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具體表明其聲明事項，此有本院查詢繳費紀錄之答詢表、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附起訴狀繕本一件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陳瑋杰